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债券简称：18临债02
债券简称：19临债02
债券简称：21临债01
债券简称：21临债02
债券简称：21临债03
债券简称：21临债04
债券简称：22临债01
债券简称：22临债02

股票代码：600848
债券代码：143677
债券代码：155151
债券代码：175939
债券代码：175940
债券代码：188755
债券代码：188756
债券代码：185953
债券代码：1859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2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4月27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上海临港董事长于2017年8月30日签署决议，决定对原定公司债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1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12月30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0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18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8月26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28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64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临港”）。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临债01”，债券代码为143674；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临债02”，债券代码为143677。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2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6亿元、品种二规模6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5.01%；品种二票面利率5.17%。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

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8年6月12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33号）中，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

28、独家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独家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

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临港”）。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临债01”，债券代码为15515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临债02”，债券代码为155151。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3.74%；品种二票面利率3.85%。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9年1月17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月17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7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33号）中，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

28、独家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独家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临债01”，债券代码为1759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临债02”，债券代码为175940。

2、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4日。

14、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0、担保情况：本期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

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账户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银行账户：811020101310129843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290031489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临债03”，债券代码为18875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临债04”，债券代码为188756。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

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9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银行账户：8110201013101361863大额支付系统号：302290031489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计划分期形式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增信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裁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总裁丁桂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桂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丁桂康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德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德宏，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工业锅炉厂、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上海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